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扬剑、林慧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00时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22022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第9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李雄伟

扬 剑

林 慧

2012年4月18日